**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各課室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1. **秘書室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2. 關於文書業務機密事項：
3. 機密文書檔案目錄及案卷。
4. 其他奉交辦之機密案件。
5. 關於考績獎懲事項：
6. 本所工友、技工考成績尚未核定案件。
7. 本所工友、技工重大懲處事項尚未核定發布案件。
8. 關於招標採購事項：

（一）未經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

（二）決標前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底價單。

（三）其他依採購法規定應予保密之事項。

1.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奉上級交辦之應行保密事項
2. **民政課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3. 有關動員計畫，應予保密事項。
4. 有關防救災保全住戶個人資料。
5. 關於尚未定案之重要法規或計畫方案。
6. 人民控訴或檢舉不法案件。關於考績尚未定案案件。
7. 有關之機密地圖。
8.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糾紛案件應予保密事項。
9. 關於文獻資料具有機密性者。
10. 訴願審議書及決定書尚未決議並核判之資料。
11. 其他有關訴願業務應行保密事項。
12. 法規案件之審議尚未核定發布者。
13. 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尚未核定者。
14. 有關機關、單位會簽之法制案件尚未奉核定者。
15. 其他有關法制業務應行保密事項。
16. 已完成訓練之甲、乙種國民兵成果統計及尚未(待)訓國民兵人數統計資料。
17. 戰時或非常特定時期召集國民兵服任軍事勤務計畫內容及實施情況與檢討資料。
18. 兵要調查資料。
19. 有關人力應用資料。
20. 役男身家調查資料。
21. 役男徵集計畫。
22. 役男抽籤統計資料。
23. 有關兵員徵集統計資料。
24. 後備軍人列管報表。
25. 有關後備軍人召集及應召員運輸計畫。
26. 常備兵入營輸送計畫。
27. 有關役男體檢資料(包括確定或疑似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之體(複)檢及驗退資料或體檢表等)。
28. **社會課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29. 有關各人民團體之選舉糾紛及違法嫌疑案件。
30. 所有申請社會救助個案（含未通過）之應備文件資料。
31. 受保護或單親個案資料。
32. 接受公費安置個案資料。
33. 社區或協會接受補助相關資料。
34. 受理申請社會救助個案之聲復及申訴資料。
35. 申請急難救助個案應備文件資料（包括診斷書、死亡證明書等）。
36. 受理災害補助申請各項資料及核定結果。
37. 慈善團體關懷弱勢家庭個案名。
38. **經建課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39. 有關採購過程中需保秘密事項。
40. 尚未核定公布公開展覽前之都市計畫圖及有關資料。
41. 未經核定公布之農、林、漁、牧或公共設施等災害報告資料。
42. 涉及個資法及其他法令規定須保密事項。
43. 其他不宜公布之保密事項。
44. **農業課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45.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保全清冊。
46. 山坡地水土保持民眾檢舉違規案件。
47. 各季家畜禽統計調查表。
48. 農機使用證、農機用油免稅憑單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申請資料。
49. 休耕轉作及農業天然災害申請資料。
50. 農業使用證明申請資料。
51. 關於尚未定案之重要法規或計畫方案。
52. **人事室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53. 關於任免遷調事項：

本所公務人員任免遷調尚未核定發布案件。

1. 關於考績獎懲事項：
2. 本所公務人員考績(成)尚未核定案件。
3. 本所重大違法失職案件懲處事項。
4. 其他中重大獎懲尚未核定發布案件。
5. 關於組織編制及權責劃分事項：
6. 有關組織規程編制員額尚未核定公布案件。
7. 有關職掌權責劃分尚未核定案件。
8. 關於各種重要人事資料
9. 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名籍冊。
10.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
11. 關於其他一般業務事項
12. 甄審升遷案案件。
13. 各種考試評分及錄取名單尚未核定公布者。
14. **會計室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15. 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訂有機密等級之調查、統計資料或表冊。
16. 涉及民眾個資之調查統計資料。
17. 付款憑單有關受款人匯款帳、號戶名等資料。
18. **政風室主管機密範圍項目：**
1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審核相關作業項目。
20. 公務人員可能涉及貪瀆不法之政風資料。
21. 公務人員風評操守不佳或生活違常之政風資料。
22. 有關公務人員貪瀆不法、洩密案件之受理及查處。